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注解与配套

GUO JIA PEI CHA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85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74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173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2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85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国家赔偿法自199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对推进国家法制建设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国家赔偿法在实施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赔偿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对赔偿义务机关约束不够细化，有的机关对应予赔偿的案件故意拖延不予赔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有的地方赔偿经费保障不到位，赔偿金支付机制不尽合理；赔偿项目的规定难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此外，刑事赔偿范围的规定也不够明确，实施中存在不同认识。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阻碍了赔偿请求人及时有效地获得国家赔偿。为了完善国家赔偿制度，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本次修改的亮点主要有：

一、对违法归责原则的废除

原有的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赔偿归责原则是违法原则，即只有当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了，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但在实践中，造成损害的并不一定是因为违法，还有过错等其他原因。实践证明，只提违法，就会使国家赔偿的范围过窄，这在刑事赔偿方面尤其突出，所以这一次修改时将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使职权”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扩大了赔偿的范围。

二、拓宽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哪些行为该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一直是本次修法的焦点问题。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了国家赔偿的范围：一是完善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公民身体伤

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赔偿。原国家赔偿法没有明确规定受到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原因中，因监管人员虐待，或者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占有相当比例，因此新法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纳入赔偿范围。二是完善了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作了规定。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对什么是错误拘留和逮捕，在执行中和理解上存在不同认识，影响了对赔偿请求的处理。本次修改根据刑事拘留和逮捕的不同性质，区别情形作了修改完善，具体请参加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程序的完善，首先体现在赔偿程序的畅通。例如，取消了刑事赔偿中的确认程序。其次，国家赔偿程序的操作性也更强了。原来的国家赔偿法对行政、刑事赔偿程序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这给赔偿请求人带来了不少麻烦，这种局面将随着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而改观，主要表现在：赔偿请求人递交申请书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赔偿数额依照本法关于赔偿标准的规定进行协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对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等。

四、提高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提高了国家赔偿的标准。这一修改使公民在受到行政或司法行为侵害的时候能够实际得到一些物质上的赔偿，有助于公民恢复其受到的损失。对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国

家赔偿金的计算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标准也进行了完善，如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同时因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

最后，读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新的国家赔偿法修改幅度较大，原有的许多国家赔偿配套规定都不再适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确认违法程序的取消，导致其他规定中关于确认程序的规定相应失效。二是，新法在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时，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案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哪一个阶段、哪一个机关最后作出的侵犯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决定，该机关即为赔偿义务机关。这一原则就导致刑事赔偿义务机关不会再有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情形出现，也因此而导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不再适用。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依法赔偿】	2
1. 国家赔偿法修订后国家赔偿构成要件有哪些	3
2. 如何正确理解“国家机关”的含义	3
3. 如何正确理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含义	4
4. 如何正确理解“损害”事实发生	4
5. 如何理解修订后的国家赔偿归责原则	5
6. 公安局 110 接到报警后不作为是否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6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6
7. 违法拘留的含义是什么	7
8. 什么是行政强制措施	8
9.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表现形式有哪些	8
10. 如何理解本条新增的“唆使、放纵”的含义	8

11.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殴打公民并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 受害人应请求行政赔偿还是民事赔偿	9
12.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法开枪并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 受害人能否获得国家赔偿	9
13. 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9
14. 什么是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9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0
15.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10
16. 违法扣押的财产因自然原因损坏的, 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11
17. 因违法扣押营业执照导致经营者停产停业的, 应当赔偿哪些损失	11
18. 如何理解本条修订后的“征收、征用”	11
19.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有哪些	12
20. 行政机关不考虑车上财产安全而执行暂扣车辆决定的, 是否属于滥用职权	12
第五条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12
21. 区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公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通常要综合考虑哪些因素	14
22. 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 国家是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4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	15
23. 如何确定已死亡的受害公民的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	16
24. 法人的行政赔偿请求人资格不发生转移的情形有哪些	17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7
25. 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包括哪些情况	18
第八条 【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20
26. 行政复议后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20
第三节 赔 偿 程 序	
第九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21
27. 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 复议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21
28. 在行政诉讼中一并提出国家赔偿请求,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2
第十条 【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22
29. 如何正确认定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23
第十一条 【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23
第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24
第十三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25
30. 赔偿义务机关可否以协议书或者调解书形式结案处理赔偿案件	26
31.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 可否口头简单通知赔偿请求人	26
第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27
32.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期限如何起算	28
第十五条 【举证责任】	28
第十六条 【行政追偿】	30
33. 行政追偿人和被追偿人都有哪些	31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31
----------------------------	----

34. 刑事赔偿与行政赔偿的区别	33
35. 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的区别	34
36. 刑事拘留赔偿的认定	34
37. 逮捕赔偿的认定	34
38. 刑事审判赔偿的认定	35
39. 公民被判数罪，经再审改判为一罪，能否请求国家 赔偿	36
40. 本条第4项中“造成”的理解	36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36
41.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承担赔偿责任 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38
42. 再审改判无罪，但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38
43. 对于人民法院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的损害， 能否请求国家赔偿	39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39
44.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还有哪些	41
45. 依照刑法第17、18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包括 哪些	41
46.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包括哪些	41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刑事赔偿请求人】	41
第二十一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42
47. 申请人提出刑事赔偿请求时，应当提交哪些主要 证据	43
48. 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事 项达成协议，是否应制作赔偿决定书并交代诉权	4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44
49. 刑事赔偿程序可分为哪几个阶段	45
50. 刑事赔偿复议与行政复议的区别	45
第二十三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46
51. 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的，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否受理	47
第二十四条 【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47
52. 提起刑事赔偿复议的情形有哪几种	48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救济】	49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分配】	50
第二十七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52
53. 书面审查主要针对哪些内容	53
54. 赔偿委员会审理程序中应当中止审理或终结审理 的情形有哪些	53
第二十八条 【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53
55. 如何理解申请延长审限的案件类别	54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55
56. 赔偿决定作出后是否需过一段时间再生效	55
第三十条 【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56
57. 如何理解本条第2款中的“依法作出决定”	57
第三十一条 【刑事赔偿的追偿】	57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赔偿方式】	58
58. 国家赔偿为什么以金钱赔偿为主	59
59. 采用返还财产方式进行国家赔偿，需要具备什么 条件	60

60. 什么情况下采用恢复原状的赔偿方式	60
第三十三条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60
61. 如何理解“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61
第三十四条 【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61
62. 如何准确理解致伤的国家赔偿标准	63
63. 如何准确理解致残的国家赔偿标准	63
64. 如何准确理解致死的国家赔偿标准	64
65. 受害人因看守所民警实施体罚而引发心脏病去世 的, 应当怎样赔偿	64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65
66. 精神损害赔偿的要点有哪些	66
第三十六条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66
67. 直接损失主要包括哪些情形	67
68. 因人民法院执行对象错误造成的财产损失, 人民 法院应当怎样赔偿	68
第三十七条 【国家赔偿费用】	68
69. 哪些费用属于国家赔偿费用	69
70. 赔偿请求人如何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69
71. 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申请如何处理	6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70
72.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人民检察院是 否应当为受害人恢复名誉	71
第三十九条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71
73. 国家赔偿请求时效的起算点如何计算	73
第四十条 【对等原则】	73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不得收费和征税】	74
74. 国家赔偿为什么不征税	74
第四十二条 【施行时间】	75

配 套 法 规

综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77
(20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84
(2011 年 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86
(20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2010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计算标准的通知	91
(2010 年 7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的通知	92
(2010 年 5 月 10 日)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2010 年 9 月 18 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95
(1995 年 9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01
(1996 年 5 月 6 日)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4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1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8
(2009 年 8 月 27 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40
(1995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147
(2003 年 3 月 24 日)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163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6
(1997 年 4 月 29 日)	
刑事赔偿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183
(2007 年 9 月 26 日)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89
(1998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194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

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行) 197

(2000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

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199

(2005 年 7 月 5 日)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200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司 法 赔 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213

(2000 年 9 月 16 日)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217

(2011 年 1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

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20

(1996 年 2 月 13 日)